

2019年04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

(葉兆佳議員代表發言)

最近坊間都在議論澳門旅遊承載力的問題，甚至社會上還有意見提出要徵收旅客稅。今天我們並不是要談這兩個話題，我們更關注的是澳門的旅遊配套不足，而有關當局又一直未有做好分流措施，導致旅客過份集中旺區造成擁擠，以致引起社會集中以“承載力”為焦點。

其實，澳門有很多旅遊條件都比其他地區優越，如能充分利用好，定必能夠分散地吸引旅客遊歷，從而減少擁擠情況，也能更好地發揮澳門的旅遊特色。

澳門有歷史悠久的老城區，早在2005年，澳門就有20多個建築被列入了世界文化遺產名錄；2017年，澳門又正式被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而且正因為澳門擁有中西方文化結合的特點，每年都舉辦多項大型國際盛事，如：格林披治大賽車、藝術節、國際煙花比賽、光影節、美食節、新年花車巡遊等等。最近，也有多個評選活動“出爐”，有：澳門特色老店評定、澳門新八景，還有“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這些統統都是為了宣傳澳門旅遊及本土文化，全面推廣澳門。

上述一系列活動和澳門的旅遊文化有密切關係，賦予澳門旅遊文化更豐富的內涵，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宣傳起到了良好的推動作用。然而，從整體看來，政府各職能部門在旅遊文化方面卻是各自規劃部門內的活動，比如旅遊局、經濟局、文化局等，都是各做各的。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要“增強跨部門合作，提升協同效應”，但多年來部門間的協調，在實踐運作上所取得的進展始終不大，當中最大原因，莫過於各部門長期固有的各自為政文化，部門間欠缺互相聯動合作，故未能充分結合用好澳門的優勢，共同推廣澳門多元旅遊發展。

所以，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推廣旅遊、分流旅客、優化配套措施方面進行合作整改。過往旅客分流成效不彰是因為分流的路線旅遊配套不足，應該充分發掘本澳各區的特色文化，扶持舊區老店發展，打造特色澳門美食，帶動不同區份的人流及經濟，並與交通部門合作，規劃更好的公交路線將旅客分流至不同景點，創造舒適休閒的旅遊環境。

今年將迎來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澳門回歸二十周年兩大節慶，一系列慶祝活動肯定會比往年多，相信今年定會有更多旅客慕名而來參加慶典。隨著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和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融合，澳門旅客數量或有可能再逐步增加，希望有關當局能更具前瞻性地配合旅遊產業發展規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社會各界的慶祝活動，讓不同部門發揮職能，部門之間互相聯繫、合作，實現攜手並進，將澳門旅遊文化推向新體驗。

崔世平議員

工業再振興實施情況

為推動經濟產業適度多元，減輕對博彩收入的依賴，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中，明確提出要推動傳統加工業開拓轉型，以打造「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工業品牌，豐富本澳工業的內涵。2017年初，特區政府公佈了《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研究》結果，並計劃實施多項優惠政策，藉以擺脫澳門製造業結構單一和對外高度依存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加速澳門工業重新定位及轉型步伐，扶持廠商在市場適度多元化及經營環境轉變的挑戰中穩步前行，持續提升澳門工業的競爭力，長遠有利推動澳門整體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據聞政府與業界的共識是以製藥業、食品加工業及珠寶金飾業等為切入點，循序漸進地推動本澳製造業升級轉型，將資源優先投放到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繼續推動高端服裝製造業，並繼續發掘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近年，政府把經濟發展基調定在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中醫藥業、特色金融業等新興產業為主要目標，加上最近國家正式賦予澳門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的新任務，當局未來的“工業振興”工作與傳統工業改革創新的經濟主基調該如何互動，在整體經濟產業的非博彩元素中工業佔比目標是多少，這方面還有待政府多作說明。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闊別廿三年的工展會終於在去年九月復辦，吸引共有一百三十多家參展商、擺設近二百個展位、近 95000 人入場，場面盛況空前。其中，更特設有由本澳高等學院聯合展示的產品科研及設計成果展示區，展現了創新工業的發展潛力，為本澳工業振興事業的重新起步帶來了良好的引子。建議繼續定期舉辦工展會，把握這良好勢頭並適時加大對業界的 support，加速本澳特色工業新品牌的誕生。

建議二、《第 1/86/M 號法律》有關工業政策範圍的稅務鼓勵，旨在對加工工業或相關投資者，給予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享有 50%至 100%的物業轉移印花稅優惠。建議配合現代工業升級轉型的需求，更新這 20 多年未有修改的工業政策範圍，以推動業界對新工業方向加強投資發展。

建議三、澳門土地資源短缺租金成本高昂，舊式工廈的設計及配套亦未必能配合現代工業的要求，使有意在澳擴展的廠商面臨財務及實務的困難及壓力。建議政府在草擬中的《總體規劃》明確從土地「用途」、「佈局」兩方面劃出工業用地，使業界從城市規劃的頂層設計上，體現政府鼓勵工業再振興的基礎條件創設有利條件的遠景。

李振宇議員

強化廉政建設，實現善治目標

主席，各位同事：

廉政公署早前公佈 2018 年工作報告，指公職人員受賄或收受利益的貪腐案件有所減少，但由公職人員實施的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有所增加，特別是有個別公共部門領導利用自身職位以權謀私而觸犯刑法。報告特別強調某些案件“相信就連普通市民知道後都會覺得不可思議或事有蹊蹺”，但享有法定權限、擁有專業人員、掌握檔案資料的政府部門卻對當中的疑點視而不見或見怪不怪，“照章辦事”、“依法審批”，為違法者打開弄虛作假的方便之門。廉署的評論發人深省。

由廉署的工作報告，本人想起兩則小故事。一則為“盜泉”，另一則為“貪泉”。“盜泉”講孔子一次路過“盜泉”時，口很渴，但因為泉水的名字為“盜泉”，令人厭惡，所以強忍乾渴，堅決不飲泉水。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是對“盜”的鄙視，是為了保持自己的節操。“貪泉”則講東晉吳隱之上任廣州刺史途經石門，當地有一泓清泉，名“貪泉”。傳說即使清廉之士飲此泉水亦會變成貪得無厭。但是吳隱之依然飲之，並賦詩《酌貪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其實，“泉”本清冽，泉水自身不會“盜”，亦不會“貪”。是否“盜”與“貪”，關鍵在人。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內因才是決定性因素。

“五年發展規劃”指政府將努力實施善政。本人認為，廉政是實現善政的首要及必要條件。沒有廉政，善政無從談起。公職人員貪腐案件不斷被揭發，顯示加強廉政建設已刻不容緩。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現時已有一系列制度規範各級官員的守則，亦有法制規定各級官員的監督及問責，但層出不窮的腐敗現象令社會有理由質疑現有制度是否具足夠監督及阻嚇力。廉署多次促請行政當局完善官員問責制度。去年 11 月施政辯論期間，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已完成高官問責檢討報告並呈交行政長官，本人希望政府認真審視相關檢討報告並儘快完善官員問責制度。

“國正天心順，官清民自安”。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除完善官員問責制，政府亦須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加強社會監督，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廉署在工作報告中指不貪污受賄、不收受利益是從事公職的法律底線。政府必須持續強化廉政教育，提高廉政意識，營造廉政文化，促使公職人員“常修為政之德，常思貪欲之害，常懷律己之心”，將底線原則灌輸到每個公職人員心中，確保有關底線原則不容突破，真正做到廉政以立身，勤政以務公，善政以富民。

謝謝！

林倫偉議員

加強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落實

為推進雙層社會保障的建設及推動強制性公積金作準備，非強制央積金已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經過一年多的推廣，目前已有142個僱主加入公積金共同計劃，僱員則有2,600多人。當中社服機構約佔七成，餘下包括公共事業、博彩、酒店、餐飲、教育、金融、零售、醫療及其他商業機構。而公積金個人計劃共有約40,000名居民參與，合共提取近22.8億元的政府撥款用以投資增值。從以上的數字所見，當局的推廣有一定的成效，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雖然我們知道已經有不少企業和機構答應參與計劃，但從參與的僱員人數來看還遠遠不夠。另一方面，參與僱主中社服機構佔七成，可見推動其他大型企業和機構的力度不足。反而個人計劃的參與人數較為理想，當局應總結有關經驗，提供更大的誘因，加大力度推動未參與非強的僱主和僱員加入。

由於社工局向參與非強的受資助社服設施提供額外資助，所以現時參與者中社服機構比例較高。行政長官對此曾表示很有啟發性，對其他領域和專業要思考能否得到相應的支持以配合現在的制度，安排進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而涉及不同領域有其特殊性，要多作研究。我建議針對與政府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機構和企業及與政府簽訂專營、特許經營服務等企業等作出推動。例如早前政府與新福利及澳巴短期續約15個月，以臨時合約模式處理巴士問題。當局應參考兩博企短期續約的經驗，要求兩巴續約時要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亦要鼓勵所有受政府資助、監管的機構和企業，包括學校、水電公司等盡快加入非強制度。

由於法律規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實施三年後會作出檢討，並考慮是否採用強制模式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這單靠社會保障基金自身的推動並不足夠，需要特區政府全力的推動和配合，要有一個整體的推動計劃和方案，由行政長官、司局長以致各級官員的共同努力才能有效落實。時不我待，一年多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就實施滿三年，當局要把握現在的黃金時間，全力推進落實雙層社會保障的建設，以保障澳門市民的退休生活。

何潤生議員

完善科創人才規劃及做好智慧城市建設工作

今年初，《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正式公佈將粵港澳大灣區建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是灣區重要的戰略定位之一。

事實上，粵港兩地在科技創新領域方面各有優勢，以深圳為例，有著強大的產業基礎及完善的產業鏈條，高效的產業轉化速度；香港則擁有高質量的高校資源和高水準的基礎研發能力。反觀澳門的科創產業並不是很發達，即使近年多個國家級實驗室落戶本澳，施政報告亦有建議推出稅務優惠鼓勵本澳企業創新研發，但本澳最重要的問題是科研創新專才十分緊缺，導致競爭力偏低。儘管近年特區政府越來越重視培育本地科研人才，加強與外地科技人員交流學習，大力推廣科普教育，但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的統計數字，2017/2018 學年正規教育高中畢業生修讀資訊科技專業的學生只有 4.9%，可見學生現時仍未意識到科技發展對本澳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亦體現到特區政府對科技人才的培養缺乏全面的規劃。《規劃綱要》提出將大灣區建設為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因此，當務之急，特區政府有必要展開市場研究調查，做好資訊科技專才的整體培養和規劃，了解未來需求量，並與教青局合作重新檢視中小學電腦科課程大綱，與大專院校商討各大學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科技範疇課程，並鼓勵青年人加入創新科技行業，激勵研發便民的科技產品，加大力度推動本土創新科技產品。

澳門要建設成為一個智慧城市，同樣需要以科技創新為動力，發展新興行業，人才的投入更是必不可少。去年，科技委員會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就《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重點領域建設》諮詢文本開展了公開諮詢。當中包含了十三個重點發展領域、多個短期先導計劃項目等等，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訂立相關項目的推進和落實的時間表、評價指標，以及具體執行和負責的相關部門等等。同時，特區政府應下定決心做好城市空間資料/資訊基礎設施建設，回顧早年本澳在 4G 步伐上明顯比鄰近地區“慢一拍”，現時已經開始進入 5G 時代，韓國三大通訊商已經在全球首發了 5G 商用服務，隨後美國亦在分地區推出了 5G 無線網絡服務，而內地今年也將有二十多個一二線城市可實現 5G 試商用運行，因此澳門在 5G 建網及應用研究上已經刻不容緩，特區政府應積極與電訊營運商就 5G 牌照討論，把握好發展機遇，爭取與鄰近地區同步建設和推出 5G 網絡服務。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澳門物價水平普遍高於鄰近地區，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隨着本澳居民需求增加，澳門通脹率逐步上升。有數據顯示，2018年全年通脹率為3.01%，較2017年的1.23%增加了1.78%，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對整體價格指數上升的影響最大。隨着近年通脹的上升，食品價格的上升幅度也尤為顯著，零售價與進口價之間的差距至今還是很大。以豬肉及菜心為例，由去年10月至今年3月，豬肉零售價與批發價均價差距都超過3倍，菜心的零售價與進口價均價差距將近6倍。政府過去曾表示，瞭解到本澳鮮活食品進口價不高，但零售價卻高於鄰近地區的問題，會採取相應的針對措施，包括加強監管批發零售、鼓勵多元零售渠道等，從而平抑物價。但時至今日，澳門的鮮活食品價格仍然居高不下。

物價是重要的民生問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當前的房價、菜價、食用油和燃油價格都日益高漲，通脹壓力巨大，令居民的生活成本上升過快，對於困難家庭而言更是不堪重負。調控物價，穩定價格，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大事。然而，政府從2012年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至今，除了提供各種價格資訊供社會“格價”之外，並沒有推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平抑物價。雖然市場由供求主導，但政府作為市場秩序的監管者、維護者，有義務適當地進行調控，抑制物價水平上升過快的速度。

對此，政府除了提升價格諮詢透明度之外，更有必要深入研究並向公眾公佈目前各環節造成物價過高，尤其是鮮活食品售價過高的問題癥結所在：究竟是進口、批發、零售整個過程中的經營成本太高，還是存在“濫用市場優勢”、“聯合定價”等不規範、不公平交易行為？而政府亦應根據現存的問題儘快做好相應的配套政策措施，積極主動改善本澳的經營環境，例如儘快訂立《公平競爭法》和《反壟斷法》等法例法規，從而確保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打擊銷售暴利商品等行為；並引入更多競爭者增加市場運作、開拓更多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食品貨源供消費者選擇，從社會設施、人資問題、行政程序等方面提供支持政策，令本澳的營商成本有下調的空間，有效地平抑物價，切實保障澳門居民的消費權益。

李靜儀議員

促落實部門統籌協調所有防災基礎設施的興建

2018年4月，政府公布防災減災十項重點工作，具體重點項目包括建設內港擋潮閘、媽閣航海學校至林茂塘海港樓的防洪牆工程；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造工程等綜合治水配套工程。然而報告發表一年，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有關項目進展並不理想；政府一方面並未能公佈完整的工程規劃藍圖，資訊發佈機制不完善；另一方面，過往澳門涉及跨部門協作的項目，往往因欠缺統籌或溝通不足而拖慢進程、問題多多，此次多項防洪排澇基建分散交由不同部門負責的情況下，是否會重蹈覆轍？就更加令人擔憂。

目前，除了已籌備多年、剛開展的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工，其餘僅有一些短期措施有明確的工期及完工時間，例如海事及水務局於擋潮牆上加裝十多個退水拍門的工程將於6月完成；市政署更換內港潮水閘工程預計明年1月完工。但其他更重要的擋潮閘、司打口蓄洪池、加高河堤等防洪排澇設施工程基本處於初步設計、研究階段，當局就連本階段工作的完成時間都無法明確交代，更加完全沒有落成時間表。當中，最為公眾關注、涉及應對風暴潮的關鍵防洪基建——內港擋潮閘工程，日前才進行環評第一階段公示；而有關設計高度僅為3.85米，亦被公眾質疑未必能抵禦如天鴿威力的超強風災。

工務局局長李燦烽上周表示，內港擋潮閘工程總體規劃的可行性研究正待中央政府審批，如內港擋潮閘主體工程順利，亦沒有停頓，預料工期需要四年，現時目標是於今年底開展基建銜接的前期準備工作。故最快亦須2024年才有望完工。

但最大的問題是，防災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興建時間長、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必須設定有效的統籌和協調機制，以控制和監管工程進度、質量，減少無謂的拖延，尤其要避免因部門間各自為政、協作不足而導致工程進度又或設計和興建時出現問題，但政府目前還是按現有既定機制行事，溝通協調或工程間銜接都會容易出現問題。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去年十二月中已要求政府清晰統籌工程機制，並應向議會甚至公眾提供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工程數量及項目內容、目前進度以及本階段工作預計完成時間等基本資訊；但政府相隔數月“乜都交唔出”，不禁令人質疑缺乏統籌、責任不清，有關防災基礎設施的工作未能回應社會的期望。

連續兩年的超強颱風對本澳造成嚴重破壞，社會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提升公眾應急意識、完善警報系統、做好疏散撤離計劃固然需要；在民防工作上，無可否認當局尤其前線人員確實有積極提升應對和避險能力，在風季前亦有擬定預案及進行演練，但這些畢竟是被動應對措施。為此，促請政府能明確落實統籌人或部門，牽頭協調所有防洪排澇基建工程的設計和興建，透過明晰的權責要求和統籌機制推動

及早興建，尤其是需要切實推動內港擋潮閘工程的落實，以完善治水防災基礎建設，提升城市防護能力。與此同時，亦須完善資訊發佈機制，定期就有關工程的進展向社會公佈。

2019年04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議員

國家一直重視體育產業，在全國經濟總量中，體育產業佔比正逐年提升。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四個中心城市之一，圍繞大灣區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定位，更要用好自身優勢，發揮更大作用，參與並推動大灣區的重點建設。

建議可以在大灣區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加入國際性體育元素。

澳門具備 2005 年東亞運動會、2006 年葡語系運動會、2007 年亞洲室內運動會等大型體育活動的舉辦經驗；又每年舉辦格蘭披治大賽車、世界女子排球聯賽、國際馬拉松、國際龍舟賽等盛事；近年更積極搭建聚合粵港澳聯盟成員優勢的交流協作平台，並推動成立了“大灣區體育聯盟”。

特區政府可以發揮所長，在發展自己的同時，協助並推進大灣區發展國際性的體育產業和體育旅遊產業。

例如開辦中葡及其它國家的雙邊及多邊體育比賽；推動與國際運動事業的交流互認；加強灣區體育培訓，打造人才梯隊等等；匯聚學校、社會、行業、企業等資源，深化協同育人機制，創建多元協同育人平台，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體育行業繁榮昌盛，打造具有粵港澳大灣區品牌效應的品牌活動。

此外，澳門更可藉中西文化薈萃、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等名片，推進大灣區對接“一帶一路”，向沿線國家地區推廣會展業、旅遊業，拓展美食文化交流，並在美食和文化交流活動中加入體育元素，從而提升大灣區宜居宜遊的素質，擴大國際朋友圈，充分發揮好體育民心相通事業。

總括而言，體育事業和體育教育將對大灣區的發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要澳門持之以恆，多元推進深度合作交流與實踐創新，共同提升合作層次，助力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整體發展，絕對是大有可為。

宋碧琪議員

攜手橫琴 共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

4月1日，國務院正式公佈批復同意《橫琴國際旅遊休閒島建設方案》，界定橫琴島及所轄海域總面積約106平方公里，為橫琴國際旅遊休閒島。今次規劃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以世界級的旅遊休閒項目為發展方向，這與本澳一中心、一平臺的定位十分契合，同時本澳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藉住國際旅遊島建設契機，未來兩地加強協同合作，攜手共建世界級的灣區旅遊休閒中心。

近日，橫琴負責人已經表示，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會強化和澳門的協同，在政策支持、人才培養、項目引進等方面，會更加創新開放。雖然澳門與橫琴一水之隔，但相對而言，澳門在發展國際旅遊具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在旅遊人才的培養上更在亞洲名列前茅，可以講澳門經驗是橫琴國際旅遊島發展的助推器，與此同時，橫琴在資源環境上具有廣闊的空間，澳門亦可在合作中拓寬自身的發展空間，有利於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格局，從長遠提升本澳經濟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這個廣闊的發展前景下，特區政府更要積極拓寬思路，捉準發展的方向，精準發力，突破產業多元發展的瓶頸，促進澳門可持續發展；更需積極帶領澳門社會各界，捉緊發展的機遇，尤其是引領青年一代尋找發展的空間，鼓勵及幫助青年人實現自我價值，推動發揮青年力量建設澳門、建設國家。為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以成立專責小組，或在現有兩地合作框架下，就橫琴國際旅遊島建設工作，與鄰近充分接洽協商，深化意見交流，共同探討兩地更廣闊合作空間。

未來，與橫琴的發展合作上，本人有三點建議，期望兩地發展更上一層樓。

一、發揮優勢互補，合作規劃兩地海島、海洋等旅遊經濟項目。海洋旅遊是灣區旅遊的一項重點內容，澳門與橫琴水域相連，在合作開發珠澳“一程多站”式的海洋旅遊項目方面，具有極大協作空間，未來兩地透過優勢互補，可以共同開發出很好的海島、濱海休閒等海洋類項目，對於提升本澳濱海城市形象，豐富城市旅遊產品，具有重要經濟社會價值。

二、創新珠澳合作新模式，深化“澳門-橫琴”發展一體化進程。未來建設橫琴國際旅遊島，實現兩地更好協作發展，特區政府需要繼續推動更加開放自由的跨境政策安排，比如跨境基建方面，未來除輕軌、旅遊大巴互聯互通外，希望公共巴士、的士、私家車等也能早日實現自由通行。珠海目前正計劃探索打造橫琴成為自由貿易港，本澳具有一定優勢，可以積極為橫琴提供相關智力支持，以及經驗借鑒，推動珠澳合作未來能夠有更加靈活的政策體系，從根本上解決兩地貨幣、簽證、人員等自由流通問題，加快“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進程。

三、拓寬社會參與建設的深度與廣度，支持青年在橫琴尋找發展空間。橫琴發展正處於推進階段，尚未形成高度成熟化的商業環境，相關交通、居住等配套亦不足，不少居民對橫琴發展停留在概念印象中，不少青年更在信息不足下無從入手，降低社會參與度。伴隨橫琴國際旅遊島建設推進，未來兩地合作機會將會更多，在政策配套方面需要更加具針對性。為鼓勵本澳青年積極參與橫琴發展，特區政府可以聯合橫琴打造澳門青年人才公寓，凡在橫琴創業、就業的本澳青年，符合一定條件，均可申請入住，讓他們更有信心到橫琴發展，深入投身兩地建設。

梁孫旭議員

本澳經濟高速發展，樓價高企，商舖租金亦不斷上升，市場出現租期短、續租租金加幅大的現象，令不少中小微企苦不堪言。近年有不少老字號、小本經營者因承受不起昂貴的租金而關門大吉，不少創業者也為之卻步。同時，商舖租金的上升又將成本轉移到消費者身上，進一步推高物價，影響民生。

澳門是自由市場經濟，政府雖然難以控制商舖租金的價格，但應可以透過善用公共資源，對中小企的經營者作出實質的扶持。例如，政府近年落成和規劃中的多個公屋項目，均設有一定數量的舖位，這些政府舖位租金未必一定要緊貼市場價格，可有一些優惠措施吸引能回應到居民需求的店舖進駐，又或為一些特色小店或創業者提供支援，以發揮公共舖位的社會效益。

現時，本澳公共房屋的商業場所租賃主要由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相關的制度沿用二十多年，未必能切合現今的社會需求。例如，判給的方式以價高者得，未必符合社會效益及社區合理規劃；而租金的調整方式僅以過去十二個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化作考慮，雖然客觀上能令租金緊貼市場價格，但未必有利一些切合市民需求、但競爭力較弱的小型商戶或特色店舖生存。

以石排灣公屋群為例，該區的規劃和社區公共設施不足，更由於商舖太少、購物選擇不多、價格較其他區份為高等，令居民大感不便。但與此同時，區內商戶也表示由於租金偏貴，難以透過下調價格吸引客源，以致經營困難，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希望續約時能作彈性處理，但基於現行制度限制而無法處理，最終只能選擇離場。事實上，石排灣公屋入伙至今，已先後有八間商舖結束營業。商舖空置期間居民的選擇更少、而有關部門則需再耗用行政資源和時間進行新一輪的招標工作，造成居民、商戶、政府“三輸”的局面，故政府必須檢討和改善現行公屋商舖的租賃和管理制度。

未來數年，將有多個公屋項目投入興建，包括偉龍馬路和新城 A 區第一期項目等等，故此，促請政府善用公屋商舖的資源，及早規劃合適比例的商舖，以作為扶助特色小店或創業者的一種優惠政策，並優化現時的商舖管理和招標制度，增加管理的靈活性，制定合理的租金計算指標，以鼓勵中小微企發展的同時，更好回應到區內居民的消費和生活需要。

2019年04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清明假期間，拱北口岸單日客流量再創新高，據媒體報道：「治安警公布，關閘口岸於（6日）錄得單日出入境人次新紀錄，有46.7萬人次。」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面對清明假期出入境單日嘅旅客量再創新高，但保安部隊及時配備充足嘅警力黎疏導人流，有序咁做好旅遊區嘅治安防控、公共秩序及人群管理等工作。同時大家都知道本澳每逢節假日都會出現好多交通出行嘅問題，但今次保安部隊同交通事務局合力且更積極做好本職工作，盡力疏導旅客、調度巴士及監察的士，提升運行能力，部門間相互配合加強執法檢控違規的士，使“搭車難”問題係節假日期間都能得到改善，保障市民同旅客嘅便捷出行，這些的確離不開保安部隊同交通事務局因應澳門旅遊事業嘅發展，能夠積極作為，更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跨部門協調能力嘅提升，值得一讚！

另外，去年有市民反映，氹仔單車徑附近嘅公廁係人有三急嘅時候冇廁紙提供，令人非常尷尬。但係最近該市民來電表揚稱，氹仔單車徑附近嘅公廁已經裝咗廁紙機，並且廁紙機每次會自動限量出紙，既方便市民之餘，又能環保節約用紙！故市民叫我都讚埋市政署，既積極作為，又用心為民。

陳虹議員

换位思考受眾需求 締造無障礙社區

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殘障人士需求上升，建設“無障礙社區”，對幫助殘障人士和老年人融入社會，促進社會公平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澳門在建設無障礙環境方面已開展了不少工作，如復康事務委員會成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增設各類型的社區無障礙設施，設立復康巴士服務，殘障人士免費乘搭巴士，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等。

但值得注意的是，據2018年年中的一項民間調查顯示，受訪者中超過七成普通居民及殘障人士均認為，本澳現存的無障礙設施種類以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更有逾六成殘障人士認為他們日常出行的方便程度只是一般或不足，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感一般或不滿意。去年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稱已有計劃逐步優化完善整個無障礙設施的配套，並做好社區推廣工作。儘管如此，從實地觀察和受眾的反應來看，本澳在無障礙設施建設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有關當局仍需繼續努力。

本人為此向當局提出意見和建議：

1. 由政府牽頭，結合民間力量，對全澳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普查，製作無障礙設施地圖，供殘障人士及其它有需要者使用，並以相關數據作為增加和改善各區無障礙設施的依據。希望當局盡快在各區行人天橋加裝上下行的扶梯或電梯，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出行；

2. 加強無障礙設施的人性化設計。現在部份無障礙設施未能很好地迎合用家實際需求，例如把殘障斜坡走道做得太陡，殘障廁所設在樓上等。希望當局在規劃及設計時要换位思考，設身處地思考問題，令無障礙設施發揮實效；

3. 《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業已完成，且社工局已向公共部門發行，要求之後所有公共工程和民間資助的機構都必須遵守指引。但“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與社會的要求仍有一段差距。希望未來實現全澳所有工程都遵照“指引”的標準進行建設；

4. 全面構建無障礙環境，除了加強“硬件”建設和輔具支援外，還要全面考慮到各類型殘障人士，尤其是視障、聽障、多重殘障人士的各種實際需要。現代社會資訊發達，殘障人士對信息無障礙具有強烈的訴求，當局在這方面還只是剛起步，希望自身帶頭做好相關工作，並鼓勵和支援民間組織開展信息無障礙建設；

5. 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須持續開展，當局可創設更多機會讓健全人士和殘障人士體驗共融的生活，提高社會對殘障人處境的認識，共同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氛圍。

2019年04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融入大灣區，從橫琴開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國務院於本月初公佈通過《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的建設方案，界定了橫琴島及所轄海域。批函指出「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將全面貫徹黨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新發展理念。因此，作為與橫琴一水之隔的澳門，可藉此大好機會推動與橫琴旅遊項目的橫向合作，豐富澳門的旅遊元素，“把餅做大”，便利通關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本人一直有意推動把澳門工程專業資格融入大灣區，以及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策部署其中一項是逐步將橫琴建設成為面向未來，在穩建、協同發展基礎上，橫琴是一個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非常好的試點，鄰近澳門，交通距離不算太遠，也可申請單牌車進入，剛剛也開始了城際公交-城市之間的運行模式(澳門市中心到中醫藥產業園區)，開發之區域大，工程量也比較集中，而最重要的是橫琴已定位為“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服務”。本人近兩年曾多次與橫琴相關部門討論如何在橫琴建立認可澳門工程界別專業人士資格及工程管理制度，他們的反饋是十分積極，相關部門亦有意希望能與澳門對口的相關部門及具代表性的專業團體協商、討論落實專業資格認可事宜，並逐步落實簽訂合作協議。把澳門元素融入橫琴，長遠亦能吸引澳門年青人進入橫琴工作和生活，亦符合特首所提出澳門與橫琴之間將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此外，除了“一中心”(旅遊項目)要與橫琴合作外，澳門亦應考慮把“一平台”伸展至橫琴，發揮澳門作為國家對葡語系國家平台的功能。例如：在交通建設方面，澳門要加快與橫琴軌道交通的連接，只要路通就可貨通、財通、人通。雖然氹仔的輕軌通車已有眉目，但是時候應考慮如何加快與橫琴軌道間連接、引入市中心，或可藉著蓮花口岸遷移的機會，思考把澳門輕軌連接過去，從而與內地城市建立進一步交流。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4 月 12 日議程前發言

“市民持續觀察、研究和監察現在及未來的行政長官履行選舉政綱的重要性”

在本年底將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及舉行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

這是居民最感興趣的兩大事件，因為他們期望未來的生活質素會提升。

過去的二十年，在長期缺乏教育和政治討論的環境下，澳門特區幾乎沒有研究、分析和公佈過行政長官履行選舉政綱的情況。

行政長官作出了甚麼承諾，那些履行了、那些未有履行以及為何長官未能履行。

行政長官的選舉政綱是與選民之間的一份重要約定。因此，我們是基於行政長官向選民作出的承諾而選擇了他。

在公共廣播媒體（澳廣視）上缺乏討論及宣傳的情況下，人們不清楚這 400 名選委是誰，亦不知道這 400 名選委將以何種標準投票給下任行政長官。

很多年青人、大學生，甚至很多市民都不知道這 400 名有權投票選下任行政長官的人是如何“出現”的。

很多市民、大學生都不知道，連教授也不懂解釋。

政綱應作廣泛宣傳，並由社會各界，尤其是由負責培育未來人才和官員的大學和中學不斷研究、討論、跟進和辯論。

事實上，澳門很少人有興趣看行政長官在政綱中提出的內容。

教育機構亦無興趣教授青少年這些內容。很多青少年學生甚至不認識行政長官的政綱，因為從未教過。

但這只是學生、市民的錯，抑或是大學、中學及社團都有責任？

眾所週知，選舉政綱是各位司長工作的基礎，然而，因為他們不需要向大多數的市民負上政治責任，所以有多少位司長會關注或對政綱的履行情況感興趣？

選舉政綱應載有真正和透明的承諾。為了令這些承諾得到履行，選舉政綱必須告訴我們將會做那些事，與現時有甚麼不同，或那些事不會再做。

在民主選舉中，不能有“空白支票”。

不作承諾是現時流行的想法。不作承諾便沒有責任。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可以“為所欲為”、做他想做的事或以最方便自己的方式行事。

不作選舉承諾是錯誤的。如果不作承諾，市民就不能夠選擇，亦不能夠衡量承諾有否兌現，因為不存在承諾。

不作承諾，市民便不能夠知道有那些會改變，或將來澳門如何變得更好和不同。

投票給一份無承諾的政綱，就像開出一張“空白支票”，讓行政長官做他想做的事。

這是錯的！

如果下任行政長官懂得以智慧來管治，敢於對抗一直造成社會不平等的既得利益者，澳門將有美好的未來。

我們拭目以待！

林玉鳳議員

修補漏洞保護孩子健康成長

近年涉及校園性侵及霸凌事件常見諸報端，這些事件被揭露出來，可能是社會風氣日差所致，也可能是網路社交媒體的普及讓過往被隱蔽的問題更容易暴露出來。從已被傳媒廣泛報導的案例可見，澳門校園的安全問題，需要學校、家長以至教育、警政等部門合力改善。可是，在眾多有待解決的環節中，教青局的學校通報機制，是首要改善的部分，因為社會需要知悉問題的嚴重性才有對症下藥的可能性。

如本人最近接到一個求助個案，一名十歲兒童，早在三、四年前懷疑在學校被欺凌，小童母親多次向校方投訴，甚至曾驚動過警察到校處理，但每次都要以轉校的方式自行解決。小童母親曾經在忍無可忍下前去教青局投訴，發現教青局對事件全不知情，到底是校方隱瞞不報？還是教青局沒有處理？這些案例羅生門，我們搞不清楚箇中細節。

現時本澳學校主要根據教青局發出的《2018/2019 學校年度學校運作指南》來處理有關性侵或霸凌的問題，但《指南》中對於學校管理人員如果隱瞞事件會有什麼罰則這一點是不清晰的，通報機制的效能因而存疑。以處理受助學生受虐待或受侵犯的事件流程圖中列舉的程序看，當中沒有明文要求學校要通報教青局，雖然在另外的校園危機管理小組處理事件參考流程中有列明要通報教青局，但從校園危機事故的定義中指出這些事件需要屬「突發事件」。當中如何判斷就存在了很大的灰色地帶，要學校管理人員來自行判斷，這就很容易導致很多事件的發生或在其仍是輕微時，教青局往往毫不知悉事件的存在，除非有人主動向教青局投訴，否則教青局難以察覺大多數的事件是否發生過、性質如何以及嚴重程度等等，如果連知悉情況都做不到，更遑論在早期採取行動及制定相關政策。

而且，通報機制有問題，間接令教青局缺乏制定政策所需的參考數據。根據教青局網頁公佈的學生輔導服務統計數字，我們只能見到相當簡單的類別數據，當中沒有更細緻的分類，例如有多少是涉及霸凌？多少涉及性侵？事件嚴重程度、是否處理完成等等都沒有列出任何資料，如果沒有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PISA）2015的報告指出澳門校園存在嚴重欺凌問題，公眾甚至都不知道澳門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在這種資訊缺失的情況下，教青局在管理及制定政策時，幾乎是「又盲又聾」的狀態，時時需要表示「震驚」。可是，再多的「遺憾」也補救不了受害孩子的傷疤的，因此，本人認為，從通報機制入手，建立一套有系統的、便捷的通報機制，對於改善管理困境、及時介入為孩子提供幫助與制定政策上是有積極的意義。

例如，通過電子政務的方式，讓前線輔導老師及人員在接到個案後在系統中進行記錄，並採用分級的機制來讓電子系統自動提示當局在短時間內立案跟進，以改

變以往前線通報管理層，管理層再決定是否通報教青局這種層級問題，有關的電子紀錄也可以幫助我們明確責任，以及作為優化處理流程的依據。

同時，我們認同教育專業具有的獨特性，在處理學生問題上需要相當程度的靈活性，但這不代表可以隱瞞，我們在制定法律上可以容許處理手法具有較大的自由裁量空間，但必須要明確「通報責任」，如果連情況也難以知悉，而校方又未能好好處理，最終受害的永遠是孩子。為此，本人希望藉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完善通報機制外，亦懇請政府在接下來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文本中明確加入輔導與訓育人員應負有的通報責任及違反責任的罰則，以清晰法制，保護孩子。

梁安琪議員

近年，特區政府大力支持發展會展業，積極提供各項政策措施，會展業作為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一個新的增長點，已具備一定的發展優勢，但由於澳門地方細小導致會展業的發展在空間上先天不足，加之專業人才不足，故此本澳會展業的發展受到不少局限。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指出支持澳門培育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議展覽品牌，在面對周邊地區會展業快速發展的情形下，本澳要如何錯位發展，考慮探索特色化、差異化的發展道路，需政府加強與業界的交流與研究。

近年來澳門會展業蓬勃發展，包括旅博會，MIF等多個有一定影響力和知名度的會展也日漸有口碑，舉辦的會議及展覽次數與日俱增，但許多相關產業問題如人力資源不足、會展品牌競爭力等相繼暴露出來，相對周邊城市發達的會展產業，本澳的會展業還存在較大差距，仍需要克服一定的困難和瓶頸。

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步伐不斷加快的今天，就會展業的發展上，本澳應不斷加強與周邊地區業界的合作，形成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借鑒鄰近地區先進經驗，利用好國家給予澳門的政策，結合本地實際情況，通過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報告，認真分析未來發展走向，從本澳會展業的特色和優勢出發，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臺的作用，打造具澳門特色的會展品牌，提升品牌競爭力，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進一步帶動澳門社區經濟、本地中小企業綜合發展。

當局現時雖有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政策措施，但以澳門現時的人力資源及人才專業素質，是未能滿足會展業未來發展的需求，而且現時行業正呈現較快速的增長勢頭，對此，當局應研究及盡快推出更完善的人才政策措施，培育更多中高端的會展人才，令有更多多元化的人才去配合行業發展，對於會展業人員專業素質參差問題，可考慮完善各項標準以規範行業和相關的行業培訓，從而加強本地會展專業在策劃、宣傳、服務等方面的人才培養素質，使本澳會展業不斷持續向上發展。

黃潔貞議員

制訂措施減傳染病傳入風險

自今年3月起，本澳陸續出現多宗麻疹個案，至今累計病例已達33宗。而當局為控制疫情蔓延已做了不少工作，如定期更新及公佈病例個案資訊；及時推出麻疹疫苗接種新措施，及增購麻疹疫苗等。儘管近日仍有輸入及與輸入相關個案出現，本人認為到目前為止，衛生局在應對是次麻疹疫情上，反應快速並具及時性，現時本澳麻疹傳播的情況大體已經受控，大部分患者已康復出院，工作值得肯定。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本澳及鄰近地區發生的傳染病事件逐漸增加，除了今次麻疹的情況外，還有每年的流感高峰期，以及當局預計今年登革熱風險較高等。而繼麻疹後，本澳最近再發生德國麻疹輸入及相關輸入個案，而美國、日本、東南亞、歐洲等地都屬於今次麻疹及德國麻疹疫情較嚴重的地方。

由於本澳作為世界旅遊城市，與外地的接觸十分頻繁。近年居民外遊及出入境人數增加，當中包括澳人出遊後感染傳染病，又或旅客感染傳染病後來澳；以及外僱輸入傳染病的情況也時有發生。上述情況也是常造成接觸病患的醫護人員較易被感染，及出現輸入相關個案的原因。為此，本人認為透過來澳工作外僱、旅客、外遊後傳入麻疹等傳染病，以及前線醫護人員感染的風險實不容忽視，社會大眾對傳染病防控更絕不可掉以輕心。而當局有需要檢視當前傳染病防控工作，進一步從源頭制訂針對性措施，減低未來各種傳染病爆發和傳入風險。因此，本人建議：

1. 加強疫苗接種宣導工作。由於部分非在本澳出生的居民可能未有接種疫苗，應適時進行相關檢測並讓有需要人士主動接種；同時，減少市民對接種疫苗的誤區，避免出現如外國反疫苗的情況發生，提升疫苗接種率，增加社區保護屏障。

2. 加強僱主與外籍僱員的宣傳與預防工作。本澳外籍僱員不少來自疫情較嚴重地區，建議當局除了安排疫苗接種及作血清檢測外；應同時研究由勞工局、出入境及衛生等相關部門，展開跨部門協調工作，未來要求外僱抵澳前或申請“藍卡”時，需提交當地相關衛生部門所發出，包括接種麻疹在內各種傳染病的疫苗或具抗體等證明，減低傳染病從外地傳入的風險。

3. 加強口岸體溫監測及防護工作。由於本澳出入境人次眾多，當局有需要增加口岸防護人員及體溫監測設備，必要時重啟入境健康申請，從源頭發現傳染病傳入個案並即時隔離。

4. 加強醫療人員保護及加快建設傳染病設施。由於醫護人員接觸病患機會高，應增強醫護人員應對傳染病的培訓及保護裝備。另外，面對全球的傳染病威脅，與

建高設防傳染病隔離設施的具急切性，故當局應加快傳染病大樓的建設工作，為本澳應對傳染病發揮最大作用。

5. 加強社區清潔及自我保護意識。不少傳染病與個人衛生習慣與社區環境有關。因此，市民須注意個人及家中清潔衛生，而政府相關部門亦應加強社區衛生黑點的排查及清潔工作，共同提高抗疫意識，預防傳染病社區爆發。

蘇嘉豪議員

葡國康乃馨革命四十五載 澳門普選道路仍寸步難行

2019 年，是中葡建交 40 周年，也是葡國 4.25 康乃馨革命 45 周年。要回顧和研究澳門的政治發展，葡國這場民主革命是其中一段必不可少的歷史大事。今日立法會外面樹立的路牌正是寫著「四月二十五日街」（Rua 25 de Abril）。

1974 年 4 月 25 日，由於二戰後薩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依舊採取獨裁統治，導致海外殖民地衝突不斷、軍事開支連年暴增，在葡國人民和中下級軍人強烈反感的氣氛下，里斯本爆發異常和平的軍事政變，不少群眾自發參與，倒戈的軍人手持康乃馨代替步槍，結果獨裁政權倒台，一場幾乎不流血的民主革命宣告勝利，亦被知名政治學家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譽為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開端。

回顧這場發生地球另一端的民主革命，是要反思我們澳門近半世紀以來的政治發展。雖然，在殖民管治年代，要旨望澳葡政府全心全意為澳門發展民主，似乎是不切實際的，但的而且確，葡國在民主化後，對獨裁政治深切反省，除了決定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使澳門確立為「葡國管治下的中國領土」，當地政界更積極吸納歐洲民主、法治和人權實踐的經驗，短短兩年就重新頒布涵蓋 70 多項具體保障人權條文的新憲法，當中有關人權的保障，成了澳門日後法律體系的重要基礎。例如，1976 年澳葡頒布《自由集會結社法》，成年公民無需事先取得許可，在不違背法律或公德的前提下，均可行使集會結社權，使澳門社團政治快速發展。這些權利保障的內涵，一直延伸體現在《基本法》頒布和特區成立後。

葡國的民主革命，也間接促成了澳門立法會在 1976 年成立，由一開始已經包括民選成份，直至 1984 年，澳督高斯達（Vasco Leotte de Almeida e Costa）因重大分歧而解散立法會，同年提早改選，正式將投票權擴展至本地華人。1980 年代成立的市政議會，進一步開放澳門人的市政投票權。對比香港到 1991 年才引入立法局直選，澳門人更早走上直選路。但非常可惜的是，數十年後的今日，澳門立法會的直選比例仍然連一半也沒有，按照 2012 年史上唯一一次所謂政制改革的進程，要達致普選的目標恐怕還要 300 年！

更令人感到沮喪的是，回顧澳葡年代，領導人由里斯本直接欽點派來，但尚且因為當時仍然屬於殖民管治，即使再不公平也無可奈何，但在 2019 年的澳門——眾人宣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澳門——負責領導特區、掌握特區命運的行政長官，居然還是由數百人關起門來決定。由數百個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人，選出一個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人管治澳門，如果這就是「澳人治澳」的要求，所有愛護民主的澳門人都不能接受。

距離 400 人的「小圈子」選舉，只有大約 4 個月，作為理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政治大事，居然完全不知道誰是候選人，潛在候選人曖曖昧昧，這是因為「小圈子」的候選人根本無需擔心不夠時間到全澳各區拉票，一切只等待有人「發號施令」，而數百人的選委會最多也只能是「橡皮圖章」，超過 30 萬選民繼續在場外「看戲」。正如本人決定不參加立法會的 22 個選委名額一樣，因為我有一個很卑微但需要艱辛奮鬥的夢想，就是終有一天可以與全部澳門人一起走入票站，投下選特首的這一票！

45 年前，康乃馨的種子沒有完全散播在澳門大地，民主選舉開放了 40 年之久，亦即是說澳門社會已經有 40 年的民主實踐經驗，但既得利益者仍舊竭盡全力為不民主的政制護航，搶著批評澳門人未有實現普選的「條件」。這些維護特權的藉口，值得理解但也令人不齒。試問各位，有誰人站在泳池邊，就可以學會游泳？

吳國昌議員

促特首在現屆任期內依法問責 處置經證實眾多縱容濫權官員 保衛公正無私原則

第 15/2009 號法律設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已明文規定可針對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的領導官員終止委任，而第二十三條亦明文規定可針對未有忠誠領導其部門的官員作出公開告誡的批示。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設定的主要官員通則，當中第六條明文規定主要官員確保對下屬部門的領導監督，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法定問責機制已經存在，但市民質疑特區政府長期沒有具體實行。近期廉政公署年度報告扼要展示了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公眾正在懷疑特區政府領導層在換屆之前會否實現問責，抑或是推卸政治問責的責任。

針對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除了在一般民事、刑事與財務責任層面分別處理外，更應當在問責層面及時採取具體行動，藉以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以及對下屬部門的有效領導監督！

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既涉及行政長官直接轄下（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亦涉及行政法務司轄下（前民政總署）、經濟財政司轄下（貿易投資促進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勞工事務局）、保安司轄下（保安事務局、懲教監理局）、社會文化司轄下（文化局）、工務運輸司轄下（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房屋局、環境保護局）及海關關長轄下（海關）的實體。行政長官應當在任期內及早就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十六條及二十三條針對相關領導官員的問責行動作出決定。

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既然分屬各主要官員範疇，行政長官應當及早在任期內就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針對主要官員施行的問責行動氾出決定，向公眾交代。

區錦新議員

民無信而不立 崔特首任期內應切實履行承諾

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爭取連任時，曾公開承諾於填海新城A區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但至今任期已將屆滿，卻連一個單位都未建成。雖然，我們都知道，填海新城A區現在已開始進入規劃，而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亦有可能在此興建。但由於行政長官這個承諾者任期到今年十二月就結束，下屆特首是否還願意為崔先生履行承諾，實未可料。事實上，最近就人不斷吹風，認為澳門的公屋建得太多，申請經屋的都是貪得意而非真實需要，所以在未來小圈子選特首的過程中，利益集團傾力發功，向候選特首施壓，要其承諾減建公屋，為私樓抬價，絕非不會發生的事。所以，所謂二萬八千公屋單位是否能真正落實？是否能在指定時間內落實？任誰也沒把握的。即使土地不被改變用途，但以目前政府半死不活的建樓速度和推出經屋申請的程序，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可以玩幾十年（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當有七成是經屋，大約有二萬個經屋單位。按今年政府推出四千個經屋單位接受新一輪申請為例，二萬個單位可以分五次申請，每次經屋申請的周期，按二零一三年這次來看需經歷六年，五次經屋申請可以玩三十年），絕對可以玩死有需要經屋作棲身之所的澳門居民。所以，僅是規劃，而未興建，如此承諾等同兒嬉。事實上，至現時為止，二萬八承諾，不獨一間公屋未建成，甚至連動土也未開始。這樣的承諾完全是開玩笑的。在人類歷史上恐怕都從未有一個政治人物可以完全視承諾如無到。這種公然失信於民而眼不眨、面不紅，正是小圈子選特首的典型產物。

行政長官的另一項承諾是在本屆政府任內會有一次經屋申請。而去年底政府已透露今年將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申請，承諾算是沒有跳票。但是，卻仍令人失望。當局聲言這次申請僅會拿出四千個單位，且不論屆時是新法抑或舊法，都是不設輪候，即分配完提供申請的四千個單位便散隊。四千個單位面對數萬個申請者，完全是杯水車薪。更令人吃驚的是，政府還透露這四千個單位中，竟有百分之二十五，即有一千個是一房一廳的單位。眾所週知，不論是新法的計分排序抑或是現法的分組抽籤，個人申請都只是陪跑，根本沒有機會取得經屋。而能取得經屋單位的都是核心家團甚至家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團，這些家團大都三四人以上，一房一廳單位對他們來說完全不合用。這完全是資源錯配。二零一三年的經屋申請中，部份幸運地抽到較前位置的家庭，因為三房或兩房單位已被更早的家團揀去，即使四口之家或五口之家，也只剩下一房一廳單位「要就要，唔要就下次」的悲慘局面，將再歷史重演。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政府，認真履行職責，解決市民住屋安居的問題。有人說住屋問題不是置業問題，政府應保證人們有住屋，但不應保證人們可置業。問題是，當今社會，與幾十年前已完全不同，不會像幾十年前租了一個單位就可以長期租住，而少有被逼遷。而現在則由於市場化，業主常常大幅加租，也有租約到期

便以物業易主或物業自用而逼遷租客。可以說，沒有自置居所，就隨時被業主加租及不續租約，甚至連租住社屋亦有可能因為收入稍稍增加而被大幅加租及解除租約。所以，要真正安居，只能是置業。而當私人樓宇天價無法置業時，市民只能寄望於經屋解決住屋問題。可見，提供足夠經屋，滿足社會需要，已經是澳門政府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承擔的責任。而當有多個項目的經屋準備興建，當局卻大唱慢板，刻意把土地收埋，只拿出少量單位供市民申請，這就不是有沒有能力協助市民的問題，而是為了維護特權集團的利益，讓其掠取最大的利潤，而不惜坑害市民的問題。

本人認為，當局既明白經屋申請者眾，就應釋出更多土地來興建經屋。最少，填海新城應可規劃更多土地增加供應經屋的數量，偉龍馬路那幅已確認未來將建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的土地，也應納入今次經屋申請，以顯示崔先生有履行承諾的誠意！

2019年04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柳智毅議員

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經進入了實質性階段，粵港澳三地政府在中央的統一部署下，正積極開展工作。澳門特區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亦積極配合和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冀望充分把握好大灣區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機遇，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儘快推動大灣區小額支付的聯通，以進一步便利三地居民的日常往來及民生消費。現時，粵港澳三地小額支付暫時還未實現聯通，建議特區政府積極主動，儘快推動整合香港的八達通、澳門的澳門通、廣東的嶺南通，在大灣區實行主要運用於小額支付上的“一卡通”，三種貨幣即時兌換，在安全快捷的基礎上，促粵港澳三地“資金融通”，便利大灣區居民日常往來消費，實現“民心相通”。同時也可協助加快澳門電子支付的發展；

第二，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做好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的具體工作。包括：(1) 加快推進建設澳門成為“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葡語國家企業融資平台”、“葡語國家融資租賃平台”、“葡語國家財富管理中心”、“葡語國家貴金屬（黃金）交易平台”，以及寶石（鑽石）交易平台等；(2) 發揮澳門自由港優勢，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鼓勵有條件的內地企業在澳門發債融資，壯大澳門金融市場，推動金融業發展；

第三，以開拓創新的思維推動澳門與橫琴的深度合作。澳門與珠海橫琴的合作已建立相當堅實的基礎和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在《規劃綱要》的指引下，未來的方向主要是休閒旅遊發展、產業園合作、民生合作以及對外經貿合作，並將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利益依歸。建議特區政府有序推進現有的具體合作項目的同

時，以開拓創新的思維方式，充分挖掘澳門與橫琴合作發展的潛力和空間，期待未來看到更多能實質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舉措。

多謝主席！